

你听过“高速超时费”么？有车主已“中招”……

如何避免“高速超时”被罚款？

很多车主在高速上长时间行车后容易犯困,此时通常会选择到服务区休息片刻,尤其是房车、大货车司机,如果晚上开车遇到服务区,大多都会在服务区休息一宿等到第二天再走。但记者提醒大家,在这种情况下,很可能会睡出高额的超时费来……

已有车主“中招”！

案例 1:河北司机高先生驾车上高速公路后,因身体不适在服务区内睡了一觉,第二天下高速时被收费人员告知,因在高速公路上逗留超过 12 小时,高先生需交 345 元超时费。

案例 2:周口一女士从高速 ETC 通道上站时是正常的,下站时却被拦住了。由于她上一次走宁洛高速时,没有下站的缴费记录,相当于她上一次进入高速后一直没下站,因此已超时 3000 多个小时,所以该女士不能从该站下站,否则要承担一大笔罚款。

案例 3:广西黄先生开车走高速公路从南宁回凭祥,因为比正常情况多花了 2 个多小时,下高速时被告知超时,要交超时费。收费站还查出,该车已累计超时 20 次,需补交之前的超时费。

高速超时费?相信很多车主都很陌生,甚至觉得有点不可思议!还有些人心里会吐槽:“休息是为了避免疲劳驾驶啊!怎么还要罚款呢?”

今天就来为大家科普下什么是高速超时费。驾驶累了,我们怎样才可以安心地在服务区休息?

什么是高速超时费?

高速超时费是指车辆在高速公路网内超过 24 小时,路段内(同一条高速线路)超过 12 小时,均要缴纳“超时费”。最长限时是根据出入口之间里程,除以最低限速(60 公里/小时)计算得出。

也就是说 120 公里的路程,多于 2 小时就算超时,另外关于超时罚款费用,各地区收费标准也是不同的。

为什么要设置高速超时费?

主要目的是为了打击驾驶员换卡逃费。



比如换通行卡,甲车与乙车事先约定,分别从高速的两向对开,途中自己或通过中间人交换入口通行卡,再到对方入口邻近的某一收费站缴费离开,这样就少交了大半的路费,但通过时间远远超过正常车辆。

高速收取超时费有法律依据么？

也许大家会问,高速超时费的规定是怎么来的?为什么包括老司机都对它如此陌生?相关法规里没有明文规定吗?

其实,高速超时费的规定是各省、直辖市依据 2004 年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 33 条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对依法应当交纳而拒交、逃交、少交车辆通行费的车辆,有权拒绝其通行,并要求其补交应交纳的车辆通行费)自行制定的。

目前,也并非所有省、直辖市都有高速超时费此项规定,明确有此规定的部分省份、直辖市有上海、安徽、河北、甘肃、黑龙江、陕西、重庆等,而且收费标准也因地方而异。

以上海市和陕西省为例,看看其具体内容。

上海市: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12 小时)未驾离高速公路的,就会收取超时费,费用等于上海路网内的全程通行费用。

陕西省:若车辆从进入收费站到驾离收费站之间的时间远远超过了正常行驶所需的时间,还没有合理解释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就需缴纳超时费,费用等于本省路网内距离本收费站最远的另一收费站的双倍通行费。

如何避免高速超时被罚款?

此项规定出发点很好,正常的休息停留

也不用担心会超时。但有些过度疲劳的车主,在服务区内休息几个小时也是很正常的,其他突发状况,比如坏车等造成超时也是不可避免的。所以规定也是人性化的,若车主是因以上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时都是可免受处罚的,但是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 如何做能避免被罚款?
- 1.保留消费小票**
如果觉得累了,想进服务区休息一下,为了避免休息引起超时,大家可以在进服务区时买点东西,离开的时候再买一点,并保留消费的小票,下高速时如果被问为什么超时,消费的小票就可证明你的清白。
 - 2.在服务区开个证明**
对于舍不得消费的司机,你可以去找服务区的领导开个证明,虽然浪费点时间,不过银子省下啦!
 - 3.留存维修记录**
若在行车途中车辆突然出现故障,应保留相关的维修记录。若自行修理,没有第三方证明,可以在维修期间拍摄一个小视频,记得将路边显眼的路牌都拍摄进去,这样下高速即便没有第三方证明文件,你也可以自证清白。
 - 4.行车记录仪证明**
现在的车基本都装有行车记录仪,若以上三项证明都提供不出,你可以请求工作人员查看你的行车记录仪,不过这种方法耗费的时间比较长。

温馨提醒:

长时间开车超过 4 小时以上就属于疲劳驾驶了,疲劳驾驶酿成的后果更是不堪设想。2018 年起,疲劳驾驶会直接扣 12 分。因此,该休息时就得休息,一定要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

据红网

“两高”明确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定罪量刑标准,自 3 月 30 日起施行

“气枪”可不能随便“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发布《关于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气枪铅弹刑事案件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该批复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32 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批复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仅应当考虑涉案枪支的数量,而且应当充分考虑涉案枪支的外观、材质、发射物、购买场所和渠道、价格、用途、致伤力大小、是否易于通过改制提升致伤力,以及行为人的主观认知、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坚持主客观相统一,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批复同时规定,对于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持有、私藏、走私气枪铅弹的行为,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应当综合考虑气枪铅弹的数量、用途以及行为人的动机目的、一贯表现、违法所得、是否规避调查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相关负责人表示,严格管控枪支,依法严惩涉枪犯罪,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成功经验,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但近年来涉枪案件呈现出多样性、复杂性的特点,特别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的枪口比动能范围很宽,致伤力存在较大差异。这就要求对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案件,在决定是否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如何裁量刑罚时不能唯枪支数量论,以防止具体案件的处理悖离一般公众的认知,违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此外,在司法实践中,涉气枪铅弹案件同样存在类似问题。

该负责人说,要坚持严控枪支与妥善处理案件并重,坚持实事求是原则,考虑到不同类型枪支、弹药的致伤力存在重大差异,对涉及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气枪铅弹案件应当实行差别化的定罪量刑标准;要在综合考虑涉案枪支的枪口比动能、数量、用途以及行为人动机目的、一贯表现等情节的基础上,准确评估社会危害性,实现罪责刑相适应;要根据在案证据准确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明知,坚持主客观相统一,以确保相关案件处理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确保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该负责人同时表示,批复仅对涉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且枪口比动能较低的枪支案件的定罪量刑标准作出调整,对于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以及以压缩气体为动力但枪口比动能较高的枪支的案件,仍然要适用以往司法解释的规定依法严惩,以确保司法标准和裁判尺度的连贯性、一致性。

据新华社

《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发布

“免费师范生”改称“公费师范生”

教育部 28 日发布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记者了解到,我国将用五年时间基本健全教育培养培训体系,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由之前的 10 年调整为 6 年。

行动计划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师教育振兴发展的目标任务:经过 5 年左右努力,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教师教育院校和师范类专业,教师培养培训

体系基本健全,为我国教师教育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要适当增加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引导鼓励有关高校扩大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办好一批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各地将根据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需求,扩大专科以上层次幼儿园教师培养规模;要改善师范生生源质量,改进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将“免费师范生”改称为“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 6 年。明确部分

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的高校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

行动计划还提出要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教学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在职教师培训信息化管理,建设教师专业发展“学分银行”。同时明确要求加强经费保障,重申教师培训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据新华网